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6-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2025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合称“德勤”）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德勤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水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

- 1、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财

务报告。

3、2026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388万元（2025年度支付给德勤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388万元）。以上报酬不包含其他子公司、关联公司审计、融资评级支持等审计服务费用。公司不另支付税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二、德勤华永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誉民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誉民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天义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湘照自2003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许湘照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德勤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选聘德勤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